

黑伞案

程善推开窗，极尽目力却看不到街上有半个人影。他的视线飞速地掠过巷尾，目光毫无阻碍地穿透了空荡荡的街市。

一夜间，人去楼空。

而程善还没有料到，在他推开窗的这一刻起，就已经卷入了天字第一号江湖大案之中。席卷数城牵连各州的腥风血雨，就在这个初春的早晨酝酿出端倪。

程善不禁愕然，回过头嚷着：「明彩？明彩？」

「我醒着呢，不用那么大声。」

「今天是什么日子？」

「四月十六。」

「咱们在哪？」

「宜城。客栈名字我可记不得了。外面到底怎么了？」

角落里「蹭」地坐起一位一袭青衣的少女，身形远比程善矫健百倍。除了程善明彩两人，谁也不会相信这样一位姑娘重病在身，即将不久于人世。

明彩披上大衣走到窗边，惺忪的睡眼渐渐睁大，不禁轻声喊道：「这……」

程善深吸一口气，他只得承认昨夜喧闹的宜城，今早赫然变成了一座空无一人的鬼镇。

程善说：「我重新下山这才没几日光景，总是遇见这种怪事。」

明彩说：「你我都早已是极大的怪事了。」

程善听罢心中复杂。

带着少女漂泊不定的他的确是个怪人。他是匠师，只不过操办的不是木材、铁器、玉石，而是人。

程善是一名人匠。这两个字，已经有几年没在江湖上被人提起过了。而如果不是因为明彩，可能这个名字终有一日会被世人遗忘。

想来下山早有月余。明彩的病至今没有眉目，而日以继夜要搜寻的所谓药引「褪龙鳞」更是宛在海市蜃楼，虚无缥缈。除了这沿途的怪事一桩接着一桩，再没有更多收获。

他笑道：「有理，怪可能不是事，是我们。」

程善猛吸了一口略带凉意的晨风，他带着明彩匆匆从客栈走出来到街上。被挖空了脏腑的宜城早已是一具空壳，死寂的晨雾里甚至扬不起一声鸟啼。

程善摸了摸茶摊的紫砂壶，又去打量了一下包子铺说：「茶水还是温的，羊汤的火还在烧着，挂的抹布也是湿润的。宜城半个时辰之前应该还运转如常，转瞬之间就只剩下皮囊了。」

人都去哪了？就算整个宜城都合伙来设计人，先不谈用意如何，这大大小小的商铺和民居要腾出几万人闹出来的响动，可容不得程善在铺上安眠。

沙土上没有脚印，路上没有车辙。更别提城里的老弱是怎么流窜的，总不能都顺着风飘远了吧？

空城总叫人心里发疹，再想起昨夜宜城的人山人海，程善不禁胸口发闷。

「有水渍。」

明彩站在客栈正门的不远处摆着手，她蹲下身指着地上的那摊水渍说：「这水渍的形状.....好是奇怪。」

程善连忙道：「别碰！」

明彩说：「我原本也没准备碰，我又不傻。」

程善满脸窘迫地说：「没.....没有。我只是觉得这东西太过古怪。」

明彩费解地盯着水渍说：「这不是水么？」

程善说：「肯定不会是水了。至于到底是什么东西，一时半刻我也没法认清。」

明彩眉头紧锁地说：「倒是这个形状，你不感觉像是.....一个人摔了跟头？」

原本程善就觉得这水渍很是邪门，经明彩这么一提醒，更让他头皮微微发麻。

这痕迹分明就是一个跌倒的人。

程善说：「总不会是一个刚沐浴过的人穿着湿漉漉的衣服，走出客栈几步就不慎跌倒了吧。」

明彩说：「还必须是男人。」

程善说：「你怎么知道。」

明彩说：「傻啊，靠形状。」

程善越想越离奇，盯着水渍出了神，突然听见明彩在他耳边呵道：「快躲起来！」

他吓得起身就跑，三两步便窜到墙下的草垛后面。

程善屏着呼吸说：「怎么了？」

明彩说：「我听见了不远处细密的脚步声。步伐沉重却稳健，是官靴踩在土路上。搞不好有一大队官兵过来巡逻了。」

程善说：「我们又没做坏事，干吗做贼心虚一样躲起来？」

明彩轻轻戳了一下程善的额头说：「蠢么？正因为跟你没关系，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光是盘问起来，你这笨嘴唇舌的就要解释多久。」

程善说：「不对，我倒觉得这事跟我多少有点瓜葛。」

明彩诧异地问：「什么瓜葛？该不会是.....」

2.

几声沉浑的呼号穿破了死寂，回响在空荡荡的街市里。

程善说：「他们到底在喊什么？」

明彩说：「他们在传唤此地驻军，这是对一万以上的守军才会喊起的号子。」

程善说：「一万驻军？宜城难道是什么边塞重镇么？」

明彩说：「当然不是。不知道宜城出了什么变故，总之.....」

明彩正欲开口，不远处的脚步声忽地近了。她当即对着程善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

程善低声私语道：「那我们要不要再躲远点.....」

明彩摇摇头说：「他们想搜寻我们，多远也能找得到。他们懒得缠带上我们，近在眼前也只会熟视无睹。」

程善两人都忍不住探出头来，偷偷瞥着前方的人影，三个穿着官服的男子正快步走来。居中者身材魁梧挺拔，面色凝重，言语举止极为审慎，俨然一副精干重臣模样。

明彩轻轻按下程善的脑袋说：「别看了，那人可不是个普通的官老爷。手腕又粗又壮，韧得像藤条，绝非等闲之辈。」

程善只好看着明彩的脸说：「你能听清他们在嘀咕什么吗？」

明彩说：「我也听不大真切。大概有一个姓周的，有一个姓林的，还有一个姓沈的。」

程善说：「就这？」

明彩说：「还没完。按他们的说法，宜城的百姓三天前就被遣散，从京师调来了两万精兵乔装打扮准备伏击一伙贼人，没想到竟全军杳无音信，人间蒸发。」

程善说：「三天前？那岂不是昨夜我们见到的过路百姓，都只是演戏而已？」

明彩说：「没错。」

程善说：「什么样的贼人值得这样大费周章？」

明彩说：「他们只说了这伙人从皇宫里偷了东西，且慢.....如果是皇宫的话.....」

两万京师一夜之间了无踪迹，整个宜城都被彻底搬空，偏偏程善两人却安然无恙。就算是再马虎的人，也肯定不由得开始苦

思个中联系。

程善和明彩对视了一下，他点了点头说：「这下我真脱不了干系了。」

三人的脚步声愈来愈近，程善也渐渐能把言语听得真切。

「城里已经没有活人了。」

「有劳林兄了，我已让部下快马传信到京城，此事非同小可，要联合整个兵部做定夺。」

「贼人还没有走太远，周大人现在派轻骑出西门，或许还来得及。」

几人的话音里卷着一股叫人浑身不自在的窸窣响动。

明彩听罢突然蹲下身子，像个受惊的雏鸟般蜷缩在角落里。

程善说：「怎么了？」

明彩深吸一口气说：「我看到那个姓林的边说边抓着地面的尘土，突然从手臂上生出来蛇一样的鳞片。」

程善怔了一下说：「鳞片？」

明彩说：「对.....然后他猛地转过头来，目光冷冽地扫向我。」

程善愕然道：「他看见你了？」

明彩连忙做着嘘声的手势说：「小声点！他多半是看见我了，只是不知出于什么缘由没来找我的麻烦。」

程善说：「我从没见过这、这样的人。」

明彩平复着气息说：「我也没有……他们快走远了。」

顺着一阵紧密的脚步，平静如死水的宣城再也没了涟漪。绕着城镇循环往复了几圈的兵士最终也没能找到半个人影，已经陆续撤出城门，准备开始布防封城。

明彩环顾四下说：「立马离开吧。这里不出一个时辰就会被彻底封死，被关在这样一座阴森森的空城里，那可真是入了鬼门关了。」

程善说：「我们要追上那辆马车，要是没猜错的话，那伙贼人偷了我的东西。」

他此刻反倒希望自己猜错了。如果自己的假设成真，那这东西所蕴藏的祸端定会如大水崩沙，令时势暗潮汹涌，无法收场。

明彩说：「一般来说这种事都是我想追查到底，但这次你肯定比我更好奇。」

程善深知明彩对他了如指掌。

明彩离开时回过头，最后一眼看了那团水渍。待到日上三竿，让明彩放心不下的这摊清水就会被炎阳灼烤成风。

这时她才隐约感觉那个由人摔出来的痕迹似乎换了个姿势形状。

3.

两人从城中一路走出城西门，发觉连路上的马舍都像被劫掠一空。可听官差的说辞，当下之景偏偏是正需快马助力，否则恐怕只会被贼人越甩越远。

程善说：「宜城再往西，是什么地界？」

明彩说：「是一座大山，名为白秤山。有山，有水，也有人家。」

程善说：「白秤山再向西呢？」

明彩说：「那边，我倒没有去过.....你哪来这么多问题。」

「是山阴城。盛产铁器的重镇。」

声音从远处飘来，话音清婉，说话的应是一位少女。

程善顺着声音看过去，发现两个披蓑衣戴斗笠的怪人，踮着脚尖站在一块尖耸的大石上。

两人身子悠悠转过来，然后柳叶般轻飘飘地从大石上一跃而下。

程善看着两人说：「你们这一男一女，一高一矮，一长一幼，一粗一细，好似对联。」

明彩轻咳了一声。

程善恍然知晓自己言语失敬，未等致歉，那男人大笑着说：「无妨无妨！走南闯北这些年，还是第一次有兄弟用『对子』形容我们二人的。」

那少女也轻笑道：「这小兄弟还少说了一句。你我是一蠢一智。」

男人倒也不羞恼，只是叹气道：「阿瑾，也不要太放松了，这可在行公事。」

少女点点头说：「那我就开门见山了。我叫阿瑾，他叫康凌，都是京城的特役捕快。」

程善说：「我叫单诚，旁边这姑娘叫采茗，只是游山玩水路过此地。」

为了掩人耳目，程善和明彩相约做化名，将两人姓名颠倒再造，免得因姓氏敏感再徒生事端。

阿瑾笑着说：「都是同僚，何必遮遮掩掩的。我和老康刚才已经看过了，这宜城早就没有活物了，哪里还有游人玩乐。你们是从兵部哪支来的差役？也是来查黑……」

阿瑾说到黑字的刹那，原本面无表情的康凌矍然一惊，连忙扯住了阿瑾的衣尾。

她怔了一下，当即改口道：「你们也是来查案的么？」

明彩说：「没错，我们来追查皇宫失窃一事。」

阿瑾说：「果然，果然。宜城虽已被封，可空城的消息迟早会不胫而走。到时候举国人心惶惶，圣上也不得安宁。皇宫一事，任谁也预想不到竟会恶劣至此，也难怪一度内乱的兵部各支都心照不宣，纷纷派出人马追查此事。倒是谁平了这贼人，抵得上护国大功一件。」

这姑娘相貌生得俊俏，笑得甜美可人。话音温婉如水，又伶牙俐齿，难叫人不喜欢。程善虽不认识她，可她话里所言，早已不知不觉信了大半。

程善看见阿瑾不禁恍然失神，想起了一些往事。

他想起了和明彩的相遇。

他想起那一年明彩风华正茂，从帷帽下掀起黑纱。他只是轻轻一瞥，脑子却满满的都是那张俊美容颜。

原本了无色彩的一生里，明彩从此揭开绚烂的一角。只是在那一瞬的笑颜之后，又发生了很多事.....很多事。

明彩说：「能有同僚随行实属一幸，接下来只要追着路上的车辙便是。只是不巧我这里人马困顿，不知瑾妹妹有没有赶路的手段。」

阿瑾点点头说：「当然有。」

阿瑾吹起悠长的哨子，从远处疾奔来四匹快马。马儿毛色混白如雪，蹄子却鲜红如火，他们像是一条素色的绢带顺着焰火淌

下来。

程善目光定在那骏马上，不禁问道：「我从没见过这种马。」

明彩说：「废话，因为你压根就没见过多少马。」

程善说：「原来你是认得的，看来还是我少见多怪了。」

明彩忍不住笑出来说：「其实我也不认得。」

马蹄哒哒地踏在尘土上，在地上留下血一般的印痕。

明彩顺着那马的鬃毛说：「三匹就够了，有一个傻子还不会骑马。」

4.

「他们两人在干吗？」

程善望向远处的那对男女，他们正在沙地上入神地写画着什么。

明彩说：「他们在商讨接下来的路线。白秤山山路奇险，密林深处暗道错综复杂，你我都从未涉足。作为熟路者，他们当然更应多加小心。」

程善点点头，暗暗低声说：「终于抓到了个私下独处的时机，你撒的谎到时候该怎么圆？」

明彩说：「到时候再圆。」

程善说：「你这未免也太粗枝大叶了。」

明彩说：「你还不是一样？哪来的资格说我。」

程善笑道：「也对。」

明彩说：「切记切记，接下来路上无论遇上什么险境，尽量不要暴露你的身份。」

程善说：「身份？」

明彩说：「你和所有人都不一样。你是一位人匠。数年前你不避讳此事招摇入宫，差点引来杀身之祸，难道忘了么？」

程善怔了一下说：「我当然，我当然记得。没有那件事，你也不会.....」

明彩摇摇头说：「不用再提这件事了。」

她转过身说：「我明女侠又不是爱翻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人。」

程善说：「你去哪儿？」

明彩说：「我去看看他们画得怎么样了，顺带指点一下。」

这时程善才想起来，曾经终日画个不停的明彩，已经许多年没有提过笔了。就仿佛他许多年没有真正动用过这只右手一样。有些动作会莫名牵连起过于沉重的往事。

斜阳西下，眼见马上就要入夜了。鉴于封城的缘故，这段前往白秤山的官路再不会多上半个人，宜城的灯火今夜也不可能亮起来。

此去向前，再无旁碍。

阿瑾半跪在沙地上，一边戳着地上的纹路，一边嘴里不住地喃喃着：「这里.....这里。」

康凌说：「你确定了？」

阿瑾说：「确定了，再也不改了。」

康凌说：「你半个时辰之前就是这么说的，至今已经改了不下五十次了。要是这样一个弄法，怕是到了明年端午也去不得。」

阿瑾说：「这上百条暗道，你来替我做决定。一个大男人自己没点主见，甩起嘴皮子倒是以一敌百。」

康凌看着在一旁略显尴尬的程善二人说：「两位别见怪。她就是在外人面前装得贤良淑德。可稍微熟络一点就原形毕露，根本把不住嘴门。」

明彩说：「姑娘家，都这样。」

阿瑾瞬即起身揽着明彩胳膊道：「你看，还是采姐姐懂我。」

程善心中费解，两人都是年纪尚浅，看不出长幼之分，偏偏一口一个采姐姐的叫着。而且见面才不过两三个时辰，怎么就亲

昵到亲生骨肉一般。

可话说回来，先不论阿瑾。明彩虽面容姣好，但说起实际年岁，程善到现在全然没有大概。真要论起辈分，没准叫一声明姨都是轻慢。

康凌打断了两人的谈笑道：「有一件事我必须告知两位同僚。此路向前，多有凶险。」

他后撤一步，指着这片沙地说：「沙地上的地图，并不全是阿瑾一个人画的。事实上，阿瑾来之前，这里已经绘制好了大半。她只是续上了线条的末梢。」

程善说：「什么意思？」

康凌说：「就是先前有一队人马到达了这里，也缜密地商讨过前往白秤山的计划。阿瑾所半跪的位置，是其中一人曾经的跪痕。」

阿瑾恍然间神情严肃道：「从这些脚印分析，来者有十五人，全都习武且武功不浅。」

程善心中暗奇，单单从脚印就能分析出来者的人数，这两人办案经验之老道，可能远超他想象。

明彩凝视着沙地说：「可是脚印.....却是不连贯的。从某一步开始，这些足迹全都戛然而止了。」

阿瑾点点头道：「说得没错。当时的情景与我们现在相仿，众人正大声商议。可转瞬之间，整片沙地上就只剩下一个人

了。」

程善说：「那其他人呢？是死了，还是凭空消失了？」

阿瑾说：「起码不会是活着。地上有极其细小的颅骨碎片，我和老康简单点数了一下，至少有十二份不同的。」

明彩说：「那为什么还会剩下一个人？」

阿瑾说：「这只是我猜测的。未必会剩下这个人，但一定有一人，死法和其他所有人都是不同的。证据就在这里。」

阿瑾用树枝轻轻挑动着沙子，从黄沙里应声翻出一块带血的腰牌。腰牌上的血渍已经干涸发黑，而腰牌压住的下面发出一阵刺鼻的恶臭，像是一团糜烂的肉羹。一把佩刀深埋在这堆肉糜之中，已经乌黑到看不出刃光。

阿瑾说：「如果推演当时的场景，这个人应该就站在这个位置。但是因为某种原因受了重伤却没有当即死去，他看到同伴消失的时候极为慌乱，决定偷偷把自己的腰牌埋在沙子里警惕来者。」

程善见此惨状不禁长叹，他摇摇头说：「阿瑾，你是我见过最聪慧的人之一。但这件事，你猜错了。这个人非但不是被剩下的，正相反，他是十五位官差中最先丧命的那个。」

明彩已经在给程善使眼色示意他不要说下去，但程善却已经率先开口道：「他的死因非常简单，对常人来说却又非常诡异。他是正高举着自己的腰牌，被某种奇异的功法抽离了筋骨，整

个肉体失去支撑变成烂泥，正好落在旁人给他设计的沙坑中。但这种功法却不会当即致人于死地。他和他的腰牌被埋在沙子下面，一边腐烂成土，一边被活活闷死。」

这些年来，程善每日都在想，把那东西留在深宫之中是否是个错误。但现在他越来越肯定当初自己的无心之举早已酿成大错。程善是一个黑白分明的人，只要祸患有一丝是因自己而起，他愿不惜一切去补偿。

他要取回自己的旧物，然后……让窃走这东西的人吃到应有的苦头。

程善沉吟道：「我们最好脚步再快点。」

5.

程善一眼认出了这种刑罚。这是他们程家被废弃的古刑之一，名为「柔葬」，用于惩治挑衅家主权威的外姓人。

之前只是猜测，但现在程善已经有十足的把握来确认宫内失窃的物件正是他曾经所拥有的黑伞——程家独一无二的至宝。两年前他将这把危险的大伞留在宫中埋下祸端，现在或许是他还债的时候。

而他至此也不知晓，除他以外究竟有什么人能打开这把黑伞，那人又到底为何要用这把伞作恶。但如果不尽早追回，会有更多的无辜者送命，纵是程善也无力回天。

这番变故太过反常，程善知道自己难免会惹人生疑。他和明彩四目相对，心意相通，当即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反正遮遮掩掩也迟早败露无疑，不如扯一个更大的弥天大谎。

程善眼见阿瑾两人神色有异，旋即开口道：「实不相瞒，我和采姑娘都隶于兵部刚刚成立的秘支，特来追查此案。许多线索我们早已查明，先前害怕走路风声，不过既然大家早已坦诚相待，此时也但说无妨。」

阿瑾反应也极为机敏，轻声说道：「果然.....我早已听闻兵部有意训练新军，专用于收拾棘手人物。既然说到了这份上，老康，那也没什么好瞒的了，对吧？」

康凌无奈地点点头道：「依你。但说归说，到时候捅了篓子，你自己去跟圣上讲辩。」

阿瑾说：「看你那畏首畏尾的怂样。我虽一介小女子，可责罚愿意一人担了，天地四人同鉴此诺。」

她从衣中取出一张揉皱的信笺道：「这是兵部的特文。我和老康都是来追查黑伞案的北军密探。相信二位也早已知晓，从深宫内失窃的黑伞本是程家至宝。程家人移经换骨、修体铸身、视血肉如泥偶，自称人匠。本领虽通天，却早已隐世多年。我和老康四处走访，却无半点音信。两位如果知晓关于程家哪怕一星半点，对于彻查此案也是大有裨益。」

明彩不动声色道：「朝廷四处追查程家人也不是一朝半日了。程家人不知晓朝廷用意，哪里有人敢当这个出头鸟。所幸宫里找到了先皇留下的密信，才对此事略知一二。」

阿瑾恍然大悟道：「原来如此。」

程善此刻没有在想，他注意到那被柔葬的尸体正前方有一处浅浅的刀痕。贼人极有可能就在他前方的不远处，即便这位官差化作肉糜，也不忘尽力扔出自己的佩刀，哪怕只有一丝的可能刺伤他。

柔葬的瞬间乃至之后的一两个时辰，人会想些什么呢？程善怎么也想不出答案，他盯着那染血腰牌上笔力雄浑的「宏」字出神。

他嘴里喃喃道：「国士不死，只是长眠未醒。」

程善用黄沙重新盖住尸体，起身道：「出发吧。」

6.

路上几番言语，程善也对这兵部诸事略有了解。兵部派系众多，但摆在台面上的还有两支。

一支是隶属于朝中，腰牌刻字为本朝国号「宏」。另一支听命于内宫皇族，腰牌刻字为皇姓「应」。

阿瑾两人身上的腰牌写的自然就是「宏」字，与沙地上的死者一致。

这两只军在兵外人看来虽都是大宏官兵，但在兵部里面却截然不同。称呼上前者自称宏北铁军，后者自称南策卫。这一北一南，又有不少人简单概为北军、南卫。两军之间不但少有往

来，反倒常起摩擦。统领间不和的传闻素来以就，只怕大体不是空穴来风。

这一点程善倒也算能理解。江湖事听明彩多少也讲过，连小小武林宗门尚分派系，更何况庞然一个兵部。要说大宏军兵上下一心别无他意，齐齐结成铁板一块，那才是怪事了。

夜色已深，月冷星稀。

阿瑾和康凌燃了松油火把于前面引路，昏黄火光里，程善在马背上环抱着明彩，两人的影子正剧烈地摇曳着。

程善皱着眉问道：「还好吧.....茗儿你的身子其实不适合骑马。」

明彩笑道：「你把我当泥人儿了？这才几个时辰。」

阿瑾回过头揶揄着说：「单兄你也是奇人一个。先前采姐姐说有一个傻子不会骑马，我还以为是她在自嘲。哪里想得到你这样一个铮铮男儿，竟然连骑马也不会的。抱着女人赶路，在我们那里是要被笑上三年的。」

明彩说：「他的确是奇人。」

程善说：「休要取笑我了。我早年就没了左手，右手又使不上力气，如何学得骑马的本事呢。」

阿瑾连忙止住笑说：「见谅、见谅。先前你穿着长袖衣物，我不知道还有这等缘故。」

程善说：「无妨，这都是小事。阿瑾你见多识广，我想打听一件事，不知问得问不得。」

阿瑾还没说话，康凌便先开口道：「这样吧小兄弟。你我也别多退让，既然大家都心中有惑，不如你先问我们一事。如果我们答得出，我再问你们一件事。你看这样可好？」

程善说：「好啊。」

康凌说：「那单兄先来，我定然全无保留。」

程善说：「不知两位可否听过一种物件，叫『褪龙鳞』？」

阿瑾和康凌两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是一脸茫然。阿瑾摇摇头道：「未曾听过，那是什么？」

程善说：「或许是一种.....药材？一种珍奇野兽？一种花木？一块宝玉？一池水？一壶酒？一碗汤？我不知道，我只是听过.....」

程善慌乱了。按理说已经不消多年过去，他早已能稀松平常地应对过往苦难。但只要提起关于明彩的事，他还是无法克制地慌张起来。

「好了。」

明彩当即打断道：「不要再猜了，搞得人摸不着头脑的。你看你嘴笨的就不要乱讲，你能说明白什么？你怎么不问问人家我头顶的星星有几颗呢？」

阿瑾思忖着说：「天上的星星不好数，地上的奇珍可都是有名目的。如果你真的听过一种叫褪龙鳞的东西而我们却全然不知，很有可能它根本就不在大宏国境内。只是不知道单兄问这种东西，是要来干吗呢？」

程善摇摇头说：「没什么，只是家父爱好收藏。近日他老眼昏花，连我的名字都快叫不出了，只是还有此物念念不下。」

康凌说：「实在可惜，这东西我着实是没有听过的。既然这问题我们答不出，那我也不好意思再问了。」

程善连忙摆手道：「别别。康凌你有什么想了解的，直接问我便是。但凡我知晓的不会藏着掖着。」

明彩也跟着附和道：「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帮不上别人就觉得浑身不自在。你们还是问他一个问题，帮他了却一桩心事吧。」

康凌一个粗汉子竟然也满脸难为情地说道：「既然这么说，那我也不多推诿了。我和阿瑾都想知道，密文里到底有没有写，程家的黑伞到底有什么功用？毕竟一把伞闹得兵部天翻地覆，不惜倾数州军备彻查此案，任谁想也有点古怪。」

程善的面容渐渐僵住，过了良久，他才缓缓开口道：「信里倒也没细说，只是说那东西如若落到恶人手中，危及四海，祸患无穷，是件不祥之物。」

明彩用力牵起缰绳，马蹄声变得更加紧促。她轻笑道：「没准就是一把破伞呢？」

7.

不知不觉间，白秤山已经尽在眼中。深夜里程善只见得是高耸入云的大山，却远不能看清它真面目。

康凌长叹道：「只可惜你们是夜里前来，若是在白日，主峰直冲云霄，山顶白雪皑皑，两座险峻的卫峰于云端相望，真浑然一个天造白秤。」

康凌话音刚落，前方远传来一串凄厉的鸣动，像是哨响，又像是笛子。那声音悲怆悠长，却更显古怪。沙地一旁的马儿尽皆骇然，蹄声大作，嘶鸣阵阵。

康凌忧虑道：「把马吓成这个样子，这可是大凶之兆。」

「莫怕莫怕，只是山顶的虫子饿了。」

松油火光下，一个披着大袍的老者站在四人一侧。他抬起头，露出一张阴鸷的笑脸说：「几位年轻人这是要上山么？」

程善刚刚还被那怪响吓得心有余悸，这下深夜里突然又窜出来一个诡异的老头，忍不住倒吸一口气说：「老先生，您是哪位？怎么称呼？」

那怪老头摇摇头说：「不重要。我姓左，只是个普通行商，你叫我左先生就好。我途经白秤山，也顺便卖些方便上山的物件。」

阿瑾不禁莞尔道：「您怕不是个简单行商。这袍子袖口和背后绣着斑斓的大青印，这是天下第一商会『青商』——还需是其

中地位颇高的人才有资格穿的衣袍。」

老头抚须大笑道：「小姑娘、好眼力。你和这大汉晴日里披蓑衣戴斗笠，怪人怪样，估摸着也不是什么善茬。」

阿瑾只是反问道：「左先生，您说山顶的虫子是什么？您要卖的物件又是什么呢？」

老头说：「几位小娃娃，看你们的年纪没到过白秤山山顶吧。这山顶白皑皑的可不是雪，是虫。蜘蛛也好，蝎子也罢，总之是一等一的毒虫。今日里这些虫子不大安分，或许是被之前的那伙年轻人搅了休息。这叫声，准是正发怒呢。」

阿瑾说：「先前的那伙人.....是什么人？」

老头说：「这你问的可太大喽。原本这里行人罕至，只听说这几天来热闹得很。你问先前那伙，我这老人家的脑袋可不记得是哪一伙。有人多如黄沙的，有行色匆匆的，有神色惊慌的，还有命不久矣的.....都有、都有。」

程善说：「那我们算是什么样的一伙人呢？」

老头盯着程善，笑眯眯地说：「你？你和别人不一样。因为你压根儿就不是人，哈哈哈！」

康凌在程善耳边低语道：「这老东西为老不尊，欺人太甚，要不要我随手教训他一下！」

程善苦笑着说：「没事，任他说两句也不会少肉。」

阿瑾说：「左先生你也别胡闹了。在商言商，要卖什么，只说便是。」

老头点点头说：「这山上的虫子原本老实待在山顶，几百年了都没下来过。最近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吸引了，纷纷流窜下来，活人遇之必死。我卖过一些避虫用的顶级熏香给那几队人，可听说都是一去不返。我做人做得稀烂，做商人却是童叟无欺，不卖假货。既然什么都救不了你们，还不如卖你们这个……」

说完老头开始在行囊里哗啦啦地翻弄，最后掏出一沓东西说：「这东西，顶用！」

程善定睛一看，原来是一沓纸钱。

阿瑾摇摇头，微笑着说：「就这样的话，先生的好意我们心领了。以后有缘再会吧。」

老头说：「哪里哪里，别客气。这纸钱嘛，我也不卖了，权当是我左某人的见面礼。我就放在这地上，想用随时来取。」

那老头说完幽幽的就要离去，阿瑾在一旁压着怒不可遏的康凌不让他当场发作。只见那诡异老者路过明彩的时候，他「啧啧」地叹着气说：「错了，这纸钱送你才对了，没想到这样一个花容月貌的姑娘，却刚好花得上这钱。」

明彩神色僵硬，却没有答话。

老者背过身说：「你和那少年又不一样。他不是人，你却是个死人。」

几下急促的脚步声后，程善不知怎的竟转瞬间来到了那老者的身前。还没等老头开口，程善攥紧右手，一记重拳打在老头的脸颊上。

这力道甚是狠烈，简直像铁锤敲碎了西瓜。

程善是一个线条柔软的人，却绝不是一个没有骨气的人。他可以温润得像水一样，也可以比金铁更坚硬。

枯瘦老头痛叫得凄惨，当即像是散了架，应声瘫倒在地。再看过去，竟然整个颅骨都被打得凹陷，半边脸都变了形，右眼下面留下一个拳头般的大坑。

程善向老头深深鞠躬仿佛致歉，然后和三人转身离开。

8 .

「单兄。」

「怎么？康凌你有事可以直说，我这人脑子笨，喜欢直来直去。」

「刚才看你出拳的姿势略显拙劣，发力也不够精准，想必你平日里未曾精纯于武功。」

「我练的是家传秘功，外人看起来是这样的。」

「但这力道可是非凡，你一拳打碎了他半个脑袋。换我，我是万万做不到的。」

「只是障眼法罢了。那人再过一个时辰，面部就会恢复如常，言语自如了。」

「老康，别多过问。」阿瑾一边戴上皮手套，一边叮嘱道，「你先前还教训我，这下换我教训你了。查案才是正事，不要因为这些鸡毛蒜皮的琐事乱了阵脚。」

她环顾四下补充道：「山上的蚊虫很多，还不确定会不会有那个老头说过的毒虫。把袖口和领口都再绑紧点。」

康凌说：「不过，好男儿的确该当如单兄。说自己随你张口，却唯独女人不该受半点委屈……」

阿瑾脸有愠色道：「老康。」

康凌说：「知道了！婆娘就是麻烦。」

阿瑾说：「目前有两个消息。好消息是，贼人可能在路上因为什么突发事件耽误了时间。我们和他们的马车在变近，因为车辙越来越新了。」

明彩说：「但我们在山脚下就放弃了马匹，因为这座山的山路不允许骑马。他们也肯定会放弃马车爬山，就再也不会会有车辙了。」

阿瑾说：「对，也就是说从现在开始，我们失去了进一步追击的方式。」

程善说：「如果他们把黑伞从马车里拿出来，以黑伞的重量，应该会留下很深的脚印才对。」

阿瑾说：「但这里脚印纷乱，而且夜色太深。如果借着火把去分辨，很有可能到天亮还是一无所获。」

程善默然不语。如果黑伞真的路经这座山，那么必然会留下痕迹。就像沙地上的诸多尸体一样，黑伞对于活物的伤害或许是不受控制的，起码程善不好控制。

黑伞就像一滴墨水落入清池。只要不是时间太久，总能从墨迹上分析出墨滴最开始的落点。

他摸了摸粗糙的树皮，简直冷得像铁板一样。他试着用指甲抓了抓，发现这些树皮又厚又韧。他再用掌心按住树皮的纹路，不禁吓得叫出了声。

程善咽了口唾沫说：「阿瑾、康凌，帮我把周围几棵树的树皮都挖开。」

两人动作凌厉，不消片刻就把周围十几颗巨木扒皮，活像是脱了衣裳。每棵树的树干都呈出微微的赤红，还隐约能看得见一些红丝在木脉中游走。

明彩大惊道：「这是什么？」

程善抱着头，一脸骇然道：「我不知道。但我敢肯定每一棵树的树干中心，都有一颗正在律动着的人心。」

这话说完，几人不知是心理作祟还是怎的，竟都听了「扑通扑通」的隐隐心跳声。

程善说：「我没见过也没有听过这种造物，类似的也没有。如果.....如果白秤山密林间的所有树木都是这样的，到底该有多少心跳声！」

阿瑾又挖开了一些树皮，而后众人发现，几乎所有树木都有一颗心！只不过有一些仍在跳动，有一些却早已溃烂萎缩，连叶脉都变得乌黑发紫。

程善浑身冷汗道：「看来.....盗走黑伞的人和白秤山的密林始作俑者，并不是同一伙人。贼人并不知道树林变成了这样，否则也不会因此暴露行踪。这些冰冷的心脉就是黑伞所致。只要顺着这种树找就不会有错。」

「趴下！」

程善矍然一惊，只看见阿瑾瞬即跃起，用力一掌把程善拍倒在地。一只冷箭在火光下反出刺目的寒芒，只一息之间就深扎进山石之中。伴随着锐利的破空声，箭尾在石头上剧烈地发颤。

整个林子突然亮了起来，树梢之间火把的光芒接连相映，四人的头顶简直像悬着一片恍如白昼的火海。程善只是抬眸轻轻一望，便能想象夜幕里那片拥簇的火把后面，有多少拉满的长弓在对着自己蓄势待发。

9.

「别发呆！」

阿瑾一把将呆滞的程善从地上拉了起来，他全然想不到看上如此纤弱的女子爆发出了远胜常人数倍的力道，几乎把他像个沙袋般扔了出去。

程善知晓自己即便中箭也不会有大碍，但在场的其余三人都难逃劫难。尤其明彩，更是插翅难逃。他在摇曳的火光里一把拉住了明彩说：「跟着我。」

他们眼神交错，流露出深长的意味，随后开始在密林间奔逃。四人逃到哪里去，火光就亮到哪里，箭声就响到哪里。

嗖嗖的箭雨噼啪打在树干上，迸溅的树枝很快把林地铺盖到一片狼藉。

阿瑾在喘息中低语到：「不可能.....他们不可能有这么多人手把整片树林都覆满。一定是我们在地上跑，他们在树上跟着。」

「你受伤.....」康凌还没说完，就被阿瑾一个眼神把话压了下去。她绷紧简单包扎住胳膊的布条，血才不会从伤口处涌出来。

明彩一边帮忙处理伤口，一边耳语道：「他们的弓箭并非毫无章法的乱射一通。他们.....可是有纪律得很！」

阿瑾说：「一定有一个人在指挥他们，不但能轻易了解我们的动向，甚至能精准分配每一个弓箭手的每次射击。」

明彩说：「而且我观察飞箭的方向很久了，这队人对你我并没有兴趣.....飞矢会误伤到我们，但他们的目标，其实只有单诚一

个人。」

程善愣了一下说：「你确定？」

明彩说：「我可绝不会眼花。」

程善听罢突然停下步子，神态轻松道：「什么啊，原来只是冲着我来的。那就不用跑了，如果只是想杀我一个人，那我就安心了。」

康凌急道：「单兄你在这胡言乱语什么呢？」

程善低语道：「没事，我这只是试探罢了。以我的武功，刚刚的乱箭之中我本该丧命了，或许对面的头头根本就不想杀我。你们都散开，由我来操办他们。」

程善大呵道：「我一条贱命，你要我送你便是！勿伤旁人半根毫毛！」

密林中一片死寂，唯有火光飘摇。

程善环顾四周，又放声大喊：「来啊！放箭啊！」

他一边放肆地叫嚷着，两腿却止不住地发抖。

逞能也是需要不少勇气的。

倏地一声，一颗巨木上传来哗啦啦的叶响。一位一身黑衣的精壮男子从夜幕里缓缓走出来，和程善四目相对。

男人话音清澈柔婉，全不是一副悍匪该有的嗓子。他缓缓道：「我家主吩咐道，如果看到只有右手的少年，务必活捉回来。四位已入天罗地网，再无逃生法门。小兄弟我虽不知你姓甚名谁，但见你有此义举，定然也是重情义之人。不如乖乖束手就擒，我和手下断不难为他人，和我們去吧。」

程善阅历虽浅，但对这些江湖流寇的油滑嘴脸还是知晓的。自己的去向倒是无妨，可届时承诺的不伤分毫，到时候只怕是半点谱也没有。

程善说：「你家主，哪位？」

男人说：「家主之名，不可外说。」

程善说：「你和黑伞失窃一事，有什么瓜葛？」

男人说：「不晓得。」

程善说：「我和你们此去一行，所为何事？」

男人说：「未曾知。」

眼见这男人嘴巴封了蜡，这样僵持下去迟早要再起干戈。程善心里一横，转念想出一策。

程善爽朗大笑道：「算了算了，我也不开你的玩笑了。其实我和你家主还算是旧识，久别小聚，又有什么可推辞的呢。」

他说着跨着潇洒大步走向那黑衣男人，一边勾肩搭背，轻拍着男人的肩膀。第一下的时候，男人尚且只感觉到力道微微重了

些。可从第二下开始，他就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大力从肩头贯到脚心，四肢百骸像是浇了铁水般沉重无比。第三下，程善的右手简直把他拍成了一尊弥勒金像，骨节因承受不住自身的重压发出嘎嘣嘎嘣的脆响。

这三下肩膀拍完之后，那男人连话也说不出来了，靴子在林地里陷出一个凹痕。程善向那男人深深鞠躬三次，然后半跪在地上说：「我下手多有冒犯，还请见谅。」

他一指轻轻点在男人下巴上说：「你可以开口了。只要先生说出黑伞的去处，我便让你恢复如常。」

男人声音痛苦，一字一顿道：「我不知道你说的什么黑伞。」

程善说：「你在给谁卖命？」

男人咬牙切齿道：「家主名讳，誓死捍之。」

程善说：「在我们之前到底还有没有人来过白秤山的密林？」

男人颤抖道：「山阴。他们卯时初就会到.....山阴城。」

程善轻轻戳住男人的胸口，这股大力又凭空蒸发，大汉浑身虚软，当即泄了气力，瘫倒在枯枝败叶里。

10.

「这事情比我想得还要蹊跷。从那耍弓箭的男人的说法来看，很有可能他并不知道密林心脏一事，也不知晓黑伞一事。按这

样说，黑伞一案至少有三家不同的势力盘绕在一起，这里面究竟哪一家才是我们口中屡屡提到的『贼人』？」

程善一边重整行囊，一边问道。

阿瑾笑着说：「『贼人』只是一个代号，一个说法，和他们原本身份并没有瓜葛。时机需要的时候，谁都可以戴上这个名号。」

程善说：「我们总是慢上一步，如果到了山阴城，他们却早已跑到更远的地方。这样日复一日，岂不是循环往复永无了结？」

阿瑾说：「如果只是去他们去过的地方，当然会是这样。但贼人明早才回到山阴，现在离天亮还有许多时辰，如果我们提前赶到，在那里等他，自然就是以逸待劳了。」

程善听罢豁然开朗，只怪自己脑子愚钝，这么简单的道理都没想得通透。可心中又有隐隐不安——仔细想来，宜城的官兵打的算盘和阿瑾如出一辙，整整两万京师严阵以待，最后是落得什么下场？

如果失窃的是寻常物件，当然可以用寻常办法处置，但如果遗失的是黑伞……那很多司空见惯的道理反而行不通。黑伞的威能极有可能与两年前他把持在手的时候天差地别，如果现在它能让一城守军顷刻间化为乌有，那就算布设再多城防，又与送死何异？

更无法理喻的是，这伙人窃走黑伞的目的至今不明。如果只是丧心病狂，屠杀百姓取乐，那这个路线从一开始就是错的——即便见识浅薄如程善也知道，鼎盛都城尽在东南。偏偏他们是从百姓尤多的京城出发，一路向西南流窜。

如果只是觊觎黑伞只愿占为己有，那么第一不会大动干戈杀上这么多人；第二，完全没有必要遥遥千里一路流亡。京城远郊多的是罕有人烟的深山密林，只要闹的动静小些外加黑伞傍身，逍遥快活个几十年不被缉拿归案都不成问题。

唯一一种可能，是这伙人有不得不到达山阴的理由。无论在任何其他地方停驻下脚步，都无法实现在山阴能实现的东西。山阴城一定是独一无二的……无可替代的。这才值得他们冒着被万军追击的风险，不惜大肆杀伐。

康凌费解地看着四下说：「小兄弟我又不懂了，你是怎么让那男人开口说真话的？他为何身子突然就不动了？而且他不动的时候，怎么茫茫多的手下竟无一人来帮他？」

程善说：「雕虫小技罢了，只是点家传的戏法。至于那些手下怎么都不动，我倒是有一个猜测……」

他伸出手在那晕倒的大汉身上探了探，果真搜出来一个拇指大小的玲珑玉盒。他打开盒子微微一嗅，神色肃然道：「世上竟然还在生产此药……」

明彩缓缓凑过去盯着那玉盒说：「我没听你讲过这种东西。」

程善窃声耳语道：「是煞生血母散，我族家传的古药，因为药性刚烈已经被命令禁产接近百年了。」

明彩嘀咕着：「那怎么又会出现了的？」

程善说：「我也不知道.....按理说除我之外，没人会背这些废弃的古法。」

「采姐姐你们两个在角落里嘀嘀咕咕什么呢？也不带上我？」

阿瑾靠过来，一脸好奇地看着程善手里的玉盒。

程善说：「是一种邪药。这种药治的不是病，是命。只要不是死人都能医活，那口气永远不会咽下去。」

阿瑾说：「这哪里是邪药，分明是神药。」

阿瑾话音刚落之时，地上那男人的身子突然连着衣裳一起，水一般地化了。

程善深吸一口气道：「时辰不早了，我们还是快点赶路吧。剩下的杂事别走边谈。」

11.

煞生血母散，是程善从古书中读过的最为诡异的程家秘药之一。有很多方式可以炼制这种药，但最为方便的还是借助黑伞加工过的人血作为原料。

这种药的奇异特性在于，药效会根据用量的多少、服药的时间长短发生巨变。与其说是药，更像是一种旁门邪功。它并没有治好任何病，却只是消耗人的精血延续寿命。在精血耗尽之前，人当然可以苟延残喘下去。

如果用量得当，五脏裨益，人体可以再造精血。这样良性循环下去，绝症倒也能治好。可如果相反的恶性循环下去，问题就会一发而不可收拾。精血两亏之后不单是丧命那么简单——如果持续服下大量的煞生血母散，是连死都死不掉的。

人会变成一种「非人」的东西，却连行尸走肉也不如。至于这个所谓的「非人」是什么，书里没有记载，程善也没有见过。

但唯一能确定的是，人在不当地服用煞生血母散后，多半会丧失情感、丧失意志，完全听命于此药的供给者。刚才在林子中那过于整齐划一的行动，让程善微微起了一丝疑心，却完全没有想过真的会看到这种药重现人世。

此后众人也登上树梢，不知那密密麻麻的弓箭手们到底也跟这领队一齐化了，还是悄无声息地溜走了。

黑伞失窃、密林人心、煞生血母散.....如果所有的所有背后能串联起一个阴谋，那这个阴谋，也未免太可怖了。这比起两年前皇宫一事，或许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程善说：「实不相瞒，阿瑾，我有一事一直很好奇。你们先前没有读过先皇密信，全然不知道黑伞之威力，何以如此刚勇呢？」

阿瑾说：「我哪里是勇敢，只是奉命难违。大家都是各为其主，有人当朝廷的狗，有人当应家的狗。」

康凌连连提醒道：「阿瑾，不可亵渎皇姓。」

阿瑾点点头，满不在意地说：「是.....是。」

此后行色匆忙，一路无言。四人轻装简从，再加上熟络山路，更是快上加快。到了丑时已经逾越山关，一眼望得见山阴城门。

康凌说：「估摸着那多嘴老头只是满口放屁，走了这一夜，什么毒虫蝎子，半只都没见过。」

明彩说：「那老头虽然言语失敬，可话里话外倒有点说不出的意思。他说虫子是被什么东西吸引下来的，如果那东西现在已经出了白秤山，毒虫是不是又恢复平静了？」

康凌若有所思道：「这层关系，我倒是没想过。」

程善只是看着山阴城门有点奇怪，再仔细看过去，总觉得城门前黑压压一片像是乌云密布。

阿瑾微微愕然道：「疯了.....都疯了。这城门前至少有五万人。」

程善这才注意到那哪里是乌云，是群聚成海的官兵。具体有没有五万人程善没有头绪，但这一览无遗的磅礴场面却是确实实地惊煞众人。

她指着山阴城的方向说：「朝廷有在这里下了天策令。」

康凌一听脸色大变，也骇然道：「天策令？」

程善一脸木然道：「天.....天策令？」

阿瑾说：「当年三万剑门子弟起兵寒山城作乱，虽然没有高手，却人人修习武功，寒山城守军自然抵御不住，节节败退。天子闻讯勃然大怒，下发本朝首次『天策令』。见此令者无论是守军、边外驻军还是备操军，一并身赋死命，即刻于某城集结，城内无论妇孺老少格杀勿论。寒山城被屠戮殆尽。」

程善不解道：「怎么会有这样惨无人道的命令？」

阿瑾说：「只有军民互为一体难以分辨，事态又极为严峻的情况下，天子才会下发天策令。朝廷怕的是黑伞四处窝藏难以收场，干脆放弃了整个山阴。不过山阴城的城民闻讯，应该能撤离个八九成吧.....」

明彩说：「可是贼人要天亮之时才赶得到山阴，如果五万人马入驻山阴，那山阴城只会变成第二个宜城！」

程善点点头说：「有道理.....我们要在他们抵达山阴之前提前拦下。」

康凌说：「怎么拦？宜城的两万人都没拦下。」

程善说：「到时候我自有办法。」

阿瑾说：「问题还没这么简单。贼人如果要从白秤山到山阴，肯定不会老老实实走官道正门。偏偏山阴是铁器重镇，密道错综复杂。有地道、有水路，甚至山腰还有栈道到城边。这天、地、水都有门路，就算拦得住，去哪里拦还是个问题。」

明彩摇摇头说：「不对。我莫名感觉这伙人恰恰相反。他们谨慎至极，却又放肆至极。想想看，他们来宣城走的是什么？宣城可只有几条官道。宣城前面的沙地死者，也是死在了官道。如果他们丝毫不怕两万人，也没有畏畏缩缩这五万人的道理。他们很有可能还会走山阴城的官道。」

阿瑾笃定道：「大方向上没有问题，接下来要考虑的事情只有一个了……」

明彩说：「什么？」

阿瑾说：「我们拿到黑伞之后，到底该怎么处置？」

这一句问话听似简单，蕴藏的深意却不知多少层。要回答上这个问题，在这里聊上几天几夜都不会有个眉目。

明彩揉了揉阿瑾的头发微笑道：「傻妹妹，想得太远啦。」

12.

天还远未亮透，风里依稀飘来几声蝉鸣。

众人连夜奔袭，原本体力早已耗费到极致，此刻却全无半点睡意。紧绷神经之下，只是一片落叶都不会轻易放过。

可不知缘何，这杳无人烟的官道上竟然传来一阵香甜的鼾声。程善原本还以为自己劳累过度耳力不济，没成想几人都听到了这鼾声。再一细看，路边不远处一个灰头土脸的男人正盖着草席大睡。

程善正准备叫醒他，结果熟睡中的男人像是感受到旁人靠近，猝然间双目圆睁，就地坐起身来。

这一起身都让众人一惊，打量这男人面庞，才发觉这人样貌英俊，气度不凡，尤其是双目中有一股别样英气。只是不知道他为何穿成这幅衣衫褴褛模样。

男人面有愠色道：「是谁打搅了本王练兵！」

程善说：「兄台，你只是梦见自己变了王爷，驰骋沙场罢了。」

男人摇摇头，大手一挥道：「错！我乃四皇子应月明，是大宏圣上亲封的谪星王。这方圆百里，无一寸土不是本王的练兵场。」

阿瑾说：「本朝至今只有三位王爷，均有御赐名讳，从来没有过什么谪星王。」

男人打量着程善、阿瑾两人，略加思忖道：「我懂了。你们不是这山阴城的百姓，自然不认得我谪星王。无知者无罪，本王也不是小肚鸡肠之人，罢了。」

他自说自话，像是酒后诳语，又像是梦呓。片刻便转过身去，大摇大摆地走远了。

走到一半，那男人突然又喊道：「抱歉！我先前烂醉如泥，各位权当我说胡话吧！」

程善拎起地上的草席说：「兄台，你忘了你的席子！」

远处悠悠地飘来一声叫喊：「送你了！」

程善苦笑着说：「我要一个疯子的破草席干什么？」

明彩轻轻拍了拍那草席，扬出阵阵灰土，实在是太久没换洗过了。她狐疑道：「这席子太重了，不应当是草席。」

明彩用手把席子边缘轻轻拨开，闻到了一股不太明显的硫磺味。

她不敢置信地说着：「这里面是火药.....他就睡在这堆炸药上？」

明彩彻彻底底地搜过席子的周围，还发现了不少引线和硝石。说刚刚那个疯子是寻死都是轻巧，这简直是睡在了鬼门关上。

阿瑾说：「这倒是巧了，没准这炸药还真派得上用场。」

她回望着浸淫在茫茫薄雾中的官道说：「遥遥千里、迢迢十城。黑伞终于要有个结果了。」

13.

线报中的卯时已经近了。

众人在缜密商议过计划之后陷入了沉寂。程善无法得知阿瑾他们的想法，但对他来说黑伞案很平白。他可能连一把普通的刀枪棍棒都会怕，只是唯独不会害怕黑伞。于他而言，只不过是取回自己的一把伞罢了。

只是假若真的拿到黑伞，这烫手的山芋也不会有半点安分。他和明彩都心知肚明，自己压根不是什么兵部秘支。就算是，以兵部内部的水火不容，阿瑾多半也是不愿和自己共享这份大功的。

四人走到现在时间虽不长久，倒也还算融洽。可说到底也不过是一方懂路，一方懂程家，各取所需罢了。

行路时明彩层叮咛过：「你本为黑伞旧主，不惧怕黑伞之威是自然。但阿瑾康凌两人万万要提防。他们二人对黑伞竟无一丝惧意，恐怕也不是什么简单捕头。」

细想起来，愈发反常。宜城一事，按说常人早已吓得肝胆俱裂，更别说查案了。再到白秤山上，一路咄咄怪事也是不少。

程善虽然见得多了，仍心有余悸。明彩性子大开大合，可私下里也说过自己心中恶寒。这两人到现在却依然镇定自若，总不能真是吃了龙肝虎胆吧？

「老康，」阿瑾突然放松地伸着懒腰，又直接靠坐在一旁的大石上说，「你听没听说过北安城的续言算师？」

康凌摇摇头：「没印象。」

阿瑾说：「是个老道，自称只算死人。他说人死前一定有一些话想说但没说完，而他能续上这些话。报上姓名、死期、生辰八字，他便为逝者续话，一次十五两银子。」

康凌笑道：「你这样说，我还真有点印象。去年有不少战死将士的家眷去那老道里求话，不少妇人哭得涕泗横流，还满意而归。」

明彩说：「以后有机会见得，我也有一个人想要他算一算。」

阿瑾连忙摇头道：「姐姐你可别去。那老道多半是个江湖骗子，人死了还不是他说什么便是什么，哪里有反驳的余地。我死之后，那妖人要是偏说我欠上他几百上千两银子还没还，当即叫老康还债，你说冤不冤？」

几人都笑了，康凌更是欢悦道：「你人都死了，有什么冤的？冤的不是我么？」

阿瑾说：「也对。这志怪故事多半是胡编，要是人死之后都能入梦传音就好了。」

明彩说：「那天下就乱了。」

程善点头道：「我小时候，常听人说『天机不可说』。要是生死有天命，那死人的话一定是天机了。」

康凌说：「兄台，怎么叫『要是』生死有天命？生死定是有天数的啊。」

程善怔了一下说：「有理。」

阿瑾说：「我有那么一丝想法，想过有人逆着天机给我传话。譬如我父母亲当年什么模样，过得恩爱不恩爱，吃得好不好。」

程善没想过这姑娘看着笑口常开，却也是有如此沉重身世。他一时间不知该如何答话，只是看着明彩帮她捋顺凌乱的发丝。

康凌过来拍拍程善的肩膀说：「五年前.....」

阿瑾打断道：「你又要提五年前。」

康凌说：「当然要提。今天这日子不一般，你别乱插嘴了。」

阿瑾不屑地冷哼一声。

康凌说：「五年前，北境，大雪原。我和她带着人马，中了一伙叛军的伏击。雪花厚得像这青石板，风又猛又冽。我看雪是向上刮的，连冰碴都往前飘。阿瑾她就倒在那里，只有那一块雪地没有扬起雪花来，因为被她流出来的血粘住了。」

他顿了顿说：「我一直以为她活不下去了，背着她跑啊跑啊，她一直在那胡说着『暖和啊，好暖和』。突然我说你怎么不说话了，一回头，这丫头眼睛已经闭上了.....」

阿瑾说：「但我今日依然活蹦乱跳。」

康凌说：「我又不瞎。我说的意思是，你没法儿想象人会如何活下去。小兄弟我看得出来，你和我们都不一样。我说不上来

那种感觉，但你肯定不是普通人。黑伞这桩案，凶险自不必说，你也有自己该保护的姑娘，永远别放弃她。」

程善说：「我从未想过……」

明彩打断道：「他是个愣子，还没学会见死不救。我可不需要别人保护，向来只有我保护他的份。」

康凌说：「听起来，大家都有个悲苦出身。」

阿瑾说：「没什么悲苦的。五年前我在大雪原的时候，只想着『你千万别丢下我啊』。茫茫无尽的大雪，结冰的伤痕，我怕他突然扛不住了，倒在雪地里。如果今天我不行了，诸位，别丢下我。」

明彩几乎是和程善一齐说：「放心吧。」

康凌说：「有一天阿瑾说过，能遇到两位善人，她很安心。」

明彩说：「我说你们也太矫情了，只是抓一伙小毛贼，又不是上断头台。」

程善说：「没错，只是一伙偷了一把破伞的毛贼而已。」

……

他们一句一句地接着，了无止境，像是扯着平淡的家常。

平淡得像是什么也不会发生。

直到阿瑾一跃起身说：「有紧凑的脚步声，那些毛贼来了。」

14.

除了风声和微微叶响，程善原本听不真切这周遭的所谓脚步。只是在阿瑾的点醒之下，隐约从这静谧至极的官道听到了一丝端倪。

程善的耳力目力本就在常人之上，而阿瑾完胜程善，至少有常人数倍。

阿瑾向前方远眺，摇头道：「是寥寥几位前哨，我漏算了一点。」

阿瑾说：「这伙贼人纪律严明，不应当视作普通的匪祸，反倒该看成规模庞大的运镖。这跟京城那些顶级的大镖局运镖方式是一样的，分为前中后三队。前队是探路的先锋哨子，后队是阻截来犯人马的卫队。而真正的核心御卫和货物，都在人数最多的中队。」

程善说：「那我们在白秤山遇见的那伙人.....就是所谓的后队喽。」

阿瑾说：「没错。而且越是庞大的队伍，分工就越明细。这三队之间虽然结为一体，但部分消息却是相互保密的。除了中队的核心以外，前队和后队甚至不知道运送的货物到底是什么。」

明彩说：「这样就讲得通了！所以我们在白秤山遇见的那伙人完全没听说过黑伞，只是知道中队的去向。」

阿瑾说：「我们现在已经来到整个队伍更前的位置，所以不用考虑后队。那么需要一个人去吸引前队的注意，最好能用某种方法引开哨子，然后剩下的人去接近中队。」

明彩说：「这个人一定不能是单诚，他是处理黑伞的主力。」

阿瑾说：「我知道一条地下暗道方便快速撤离，离此处不远。只是入口颇为狭窄，估计只有我和采姐姐这样的身形才方便进得。」

明彩说：「那我和瑾妹妹去处理前队。吸引足够注意之后再从密道离开。这样也好，单诚就能安心应对黑伞了。」

康凌说：「可说到底，黑伞真的只是把普通的伞么？它到底大多重？我们到时候假若真的拿到了黑伞，该如何与你们碰面？」

阿瑾说：「就在山阴城的正门。我们有腰牌，此地驻军不会难为的。」

程善说：「有一种最坏可能。如果我们取回黑伞失败，或许现在黑伞的持有者会丧心病狂，肆意滥杀。以宜城为例，波及至少三里之内一切活物。如果发现任何异状，你们当即绕过山阴城向野外奔逃，切勿折返！」

明彩伸出手和程善十指相扣又轻轻松开，她转身道：「走了。」

如果此时此地与明彩分别，或许是一件错误。因为自从下山重返人世以来，还从未有过放任她自己行动的时候。程善心心念念的是现在的明彩有可能无法保护自己，只是一念之差便听了阿瑾的意思，而他早已后悔了。

但程善还是看着阿瑾消失在他目力不及的远处，最终变成一袭青衣的影影绰绰。

他总是担心明彩会重蹈多年前的覆辙，那一次几乎要了她性命的九成。而最后这一成，已经是万万退无可退了。要磨平一段创痕并不难，但终归需要很多年。

康凌说：「单兄，我们也该走了。」

程善点点头说：「走吧，我也很好奇是何人拿着那把伞。」

15.

天下没有多少能持着那把黑伞却不变成烂泥的人。靠近黑伞十丈之内，不亚于剥筋碎骨。除了程家人体质奇异，生来可以抵御这件传家宝的威压，几乎无人可以幸免。

所以程善担心的，是时隔多年，竟又有一位心怀鬼胎的人匠叛离程家祖训作恶。这才是黑伞案最棘手的地方。

靠着阿瑾二人牵引视线，程善终于有机会逐步靠近中队。他自然一直挂念不下明彩，可除了隐约听见几声叫喊，对于前队诸

事一无所知。

程善自知这只是徒增烦忧，也索性沉心来搜寻黑伞。等到他又在官道上前进了数千步后，康凌突然半跪下来，痛苦地说着：「等一下……小兄弟。有点……有点不对劲。」

程善连忙俯下身来，看看康凌是不是中了什么毒针、陷阱之类。他急问道：「怎么了康凌？」

康凌说：「说不出……只感觉自己四肢僵硬，血脉逆流，好像再向前一步就要粉身碎骨。」

「这……」程善不禁骇然，四处明明没有半个人影，康凌却出现了接近黑伞的情态。黑伞的波及范围远比两年前更强上十倍不止，怪不得竟能让宜城万人顷刻间化为流水。

必须几息之内让康凌远离黑伞，不然纵是十个程善也救不回这汉子了。他正欲把康凌拖远，结果康凌咬牙切齿道：「等……等下，帮我一个忙。」

程善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说：「好，好，什么忙我都帮。」

康凌说：「我手指抬不起来了。我背后缚着一个铜匣，你帮我打开。」

程善褪去康凌的衣物，果然看到他背上有一个极薄的铜匣。但仔细看过过去，程善忍不住倒吸一口凉气。

这铜匣根本不是缚着的，而是以一种几近野蛮的状态长进了康凌背后的肌肤里，正与其血脉相连。如果以这种方式把它打

开，无异于开膛破肚。

程善头皮一阵麻，右手当即抖了起来。

康凌说：「小兄弟……麻烦快一点，我感觉我马上要撑不住了。」

程善额头上渗出冷汗来，他颤巍巍地伸出手指。只是轻轻发力，那铜匣便「叮」的一声脆响打开。五根琴弦一样的东西在背后绷紧，散发着幽蓝光晕的短弦渐渐化为朱红。

从康凌身上传来「嘶嘶」的气音，不消片刻他便站起身来。不但面色恢复如常，竟然也能行动自如。

程善不可思议地说着：「这到底是什么，我平生所见奇事还算不少，却从未见过这般器物。」

康凌说：「单兄于我有救命之恩，我也不多避讳。这是一种珍奇兵器，名为『玉凰』。是圣上借着程家人的技法所制。」

程家人？如果这「玉凰」和程家关系密切，倒的确有可能使人抵御黑伞。可这样一讲，难道真的还有其他的人匠在为皇家效力？

程善不解道：「既然说是兵器……就应当类同刀剑，总该有伤敌之法吧。」

康凌说：「兵器不一定非要伤敌，这东西还曾救过阿瑾的命。至于其他细节，我有军令在身，是万万不能细讲了。」

程善知道这东西定是宫中无上机密，他心中有数，也不再多盘问引康凌为难。两人重新整顿，更加快脚步接近中队，直到两人眼中闯出一辆马车。

康凌一个眼色，程善心领神会，也跟着避到路旁。随着车轮咯吱作响、马蹄声阵阵，程善已经看得清扬起的缰绳。

程善说：「这不对劲.....」

康凌说：「我心里也感觉古怪得很，就是说不上古怪在哪。」

程善说：「太安静了。除了马车行进的声音，连半句言语、半声呼号都没有。阿瑾说这是一只很大的队伍，不应该安静到这种地步。」

康凌说：「而且中队怎么会只有一辆孤零零的马车，屁大的护卫都没有么？」

程善直接快步跨到正路中央，结果那马车依然熟视无睹，简直想要把他当沙砾碾过一般。

程善说：「看来我猜得没错.....这马车里早已经没人了。」

他手指在车夫身上轻点，那手臂当即僵住，整辆马车也随之停滞在大路上。车夫是个二十岁出头的年轻男人，体格健壮、肌肉结实，只是双目呆滞无神。

康凌说：「这车上不还有车夫么？」

程善摇摇头说：「你知道这车夫为什么不说话么？」

康凌说：「总不会是累了吧。」

程善说：「你仔细看，他的嘴已经被封上了。不单如此，虎口被封在了缰绳上，盆骨被封在了座板上。他永远也离不开这辆马车了。」

康凌深吸一口气道：「还有得救么？」

程善伸出食指，在车夫被封死的嘴唇处施展人匠技法，把整个嘴巴融出一个不大不小的孔洞。他指头轻轻探进去，从里面挖出来一些脓血和黑色的药渣。

煞生血母散。

这药程善认得，还和他的家族有不小的渊源。

他不禁汗毛耸立，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程善说：「他嘴里都是白秤山的那种药，救不了了。这人很早就死了，只不过是药的提线木偶罢了。所幸用量不是太多，不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只会徒增痛苦。」

康凌说：「谁是提着木偶线的人？」

程善说：「对，这才是关键。有一个人在控制着邪药的服用者，他应该在队伍更中心的位置。」

他在车夫的身上摸了摸，找出一块被磨平了的腰牌。

为什么贼人的身上会有腰牌？为什么会是被磨平刻字的腰牌？这粗糙的轮廓任谁也认不出原来的模样，更不可能辨识文字，于常人来说那无异于水中捞月。但程善不一样，他右手的灵巧和敏锐难以言喻，那些凌乱的沟壑里暗藏着原本的烙印。

「应」。

程善死死地攥着那腰牌，从腰牌中读出了赫然一个「应」字。

为什么从深宫窃走黑伞的贼人身上，会有替皇族卖命的南军的腰牌？

程善和康凌对视了一眼，他突然忍不住打了一个冷战。

16.

天赐皇姓，从本朝开国伊始，应字就被赋予了独一无二的至高意味。而当从应家大殿里窃走黑伞的贼人身上，又发现这个字的时候，这意味便一言难尽了。

如果偷走黑伞的人和皇宫御卫有着千丝万缕的纠葛，如果黑伞案伊始就是一出荒唐闹剧，如果贼不再是贼，官也不再是官.....

程善心中有惑。

但有再多的困惑，也只是猜测。眼看康凌一脸茫然，想必他不知道也料不到程善发觉了什么端倪。

程善说：「这腰牌上，刻的是『应』字。」

康凌骇然道：「怎么会？窃走黑伞的贼人为何会和应家南策卫扯上瓜葛？」

程善说：「兄台都不知道，我更没可能清楚了。」

他们行程快上加快，又一连遇上几辆马车，都与第一辆的惨况无异。程善心中已隐隐发觉提着线的人近了。

一阵悦耳的丁零脆响之后，从程善眼中极远处闯出一匹黑马。

骑马的男人面无表情，身材消瘦，两个手腕挂着极细的铜环。那铜环颠簸相碰，才有了这清脆响声。

康凌说：「这也是木偶么？」

程善心中不安道：「不.....这是人，活的。」

那男人不急不缓地扯着缰绳，程善很快便感觉他被余光扫到。但男人既没有动武，也没有避让。

他只是一只眼转着眼珠，以一个别扭的方式和程善碰上了眼神。

程善飞速扫视着男人身后的东西，这匹黑马拖着的车厢里面，某个物件正和程善之间冥冥感召。

这多半就是他的黑伞。

程善率先开口道：「你到底是谁？为什么要偷运黑伞？」

男人说：「名字不重要，他们都叫我『背棺人』。至于这黑伞，只怕一时半刻说不清楚。」

背棺人手腕轻抬，铜环乌零零一阵响。前后的车夫像是听闻到号令，一霎之间整个队伍停了脚步。

他翻身下马，看着程善说：「你既是程家末裔，又与我经历相仿，我也不愿难为你，你想问什么便问吧。」

这一句程家末裔说得轻描淡写，但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转瞬之间康凌和程善之间都忍不住对视一眼，却谁也僵持着不肯开口。

背棺人指着康凌说：「这位仁兄你认得么？与你熟识么？要是多无妨碍，他的性命我便取走了。」

康凌说：「乡野匹夫，口气倒是大得吓人！我倒看看你今日怎么取我性命。小兄弟，不管你是程家人也好，不是也罢，你救命之恩我康某此生难忘。今日无论如何，你我要在这崽子身上取了黑伞！」

背棺人笑着说：「那好，那好。」

程善拦住了康凌说：「背棺人，虽然你彬彬有礼，却未免名不副实。不说他事，你棺材在哪呢？」

背棺人开怀大笑道：「果然是天真赤子，没想到程家后人见到我问的第一个问题竟然是这个。棺材曾经我是背了几十年的，现在去了这累赘，名号却没变。」

程善说：「你说你和我经历相仿，是怎么一回事？」

背棺人说：「我本为江湖异人，懂得些改逆人寿的手段，随处自在漂泊。而后得皇上隆恩入宫，为应家当牛做马不知多少年岁。而后老来正欲荣归故里，没成想应家怕我口风不严，把宫中诸事说与外人，对我下了死手。还好在下稍有本领，才勉强脱身。」

背棺人苦笑道：「可怜我一世不辞辛苦，只为皇恩浩荡，却落得个卸磨杀驴的下场。」

程善说：「应家叫你做什么？」

背棺人说：「应家叫你又做什么？」

程善平淡道：「助他长生。」

背棺人说：「无差。」

程善说：「你怎会偷了黑伞？」

背棺人说：「既然应家刻薄待我，我一不做二不休，偷了这宫中至宝出来。刚好山阴城有一财大气粗的买家稀罕这东西，出了天价要纳入囊中。」

程善说：「应家御卫怎么会跟着你？」

背棺人说：「我许他们一世荣华，自然愿意乖乖跟我。」

程善说：「你骗了他们，还借此滥杀无辜。」

背棺人说：「哪里是骗。一路上我杀的都是北军的人，南军自然对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哪怕现在，应家也没派出一只人马来追捕我。他们肯定想既然我是硬荏，索性放任自流，也好让北军吃吃苦头。」

程善说：「可你没告诉他们，你会给他们吃煞生血母散。」

背棺人说：「这也实在是无奈之举。黑伞在半路就自行张开，压迫日益显著。服用煞生血母散是为数不多的抵御黑伞的伎俩之一。否则，他们早就尸骨无存了，就跟宜城的那两万北军一样，人间蒸发。」

程善还是第一次听闻煞生血母散有这等功效。他说：「你也吃了？」

背棺人说：「我自然是没吃的，这个中机巧是我派秘术，再无法细讲。倒是旁边的仁兄何以安然无事，令我好生好奇。看来宫里的秘密，我也不是全知晓无遗的……」

正当背棺人侃侃而谈之际，康凌不知何时早已纵身跃起，凌空一掌当头劈下。那消瘦男人不慌不急，只见他右手轻抬，从掌心里并蒂生根，赫然又长出一只活手臂来，硬生生接住了这一击！

这模样诡异至极，那肉色的新手臂肌肉饱满结实，全然不是背棺人消瘦模样。背棺人右手稍稍攥拳，掌心的手臂便凌厉地一抖，愣是靠蛮力硬将康凌推出数尺。康凌的鞋底沙沙地擦着路面，扬起一阵灰土。

康凌恶狠狠地盯着背棺人说：「你到底是什么玩意？」

背棺人一甩手，那肉臂「哗啦」一声散做一团骨粉。他平静道：「我说了，我是背棺人。」

程善努力镇静着说：「先生感觉到一件事没有。」

背棺人说：「什么事？」

程善说：「黑伞闭合了。」

背棺人说：「不假，那股压着胸口的重量消散了。」

程善说：「它知道主人就在不远处，所以恭敬地收起了伞盖。」

背棺人说：「不愧是凡间至宝，妙啊。」

程善说：「先生技法出神入化，想必和程家大有渊源。但今日没有叙旧的工夫了，我身为黑伞旧主，要拿回这东西。只希望先生休要与我动干戈，不然两败俱伤，难以收场。」

背棺人说：「少年。你若是双手俱在，我尚且惧你三分。但如今.....罢了罢了。不枉你年轻气盛，我送你两条出路。一条是你救你那小相好，现在沿大路向北，骑我们的马还赶得上。另一条路是与我死斗，然后被我于此地厚葬。你选一个。」

程善不解道：「什么相好.....慢着，你说明彩怎么了！」

背棺人说：「那姑娘快死了。」

17.

明彩与程善分别后不久，很快就明白了阿瑾为何用哨子称呼前队。因为严苛地说，明彩并不知晓前队的队伍里都是什么人——如果那些形状迥异、叫人毛骨悚然的怪物也能叫做人的话。

明彩心中其实大致有数。程善私底下曾说过，服用煞生血母散到一定程度就不再是人了，不但失去了理智和情感，甚至作为人最后一丝尊严，肉身躯骨都开始崩溃瓦解。

这就是「非人」。

如果没有猜错，前队的这些东西，就是程善口中令他不敢做想的非人。而今日一见，却远比明彩想象中更可怖数倍。

阿瑾神情肃然，却不大惊慌。她说：「我在大宏东南、荒民群居之地见过类似的东西，不过是被装在罐子里。他们认为这东西是神赐骨肉，称其为『荒神』。甚至修建庙宇引人朝拜，在当地香火极盛。但我知道荒神不过是某种令人作呕的邪物.....最麻烦的是，这东西是不能用肌肤接触的，否则会很麻烦。真不知道这种东西有什么可敬仰的。」

明彩说：「人总要相信些东西，世道艰险，活下去多少有一个依凭。有人笃信神佛，就有人信邪魔。信什么不重要，信徒是谁才重要。」

阿瑾说：「姐姐说得有理，可惜我只信自己。」

明彩说：「那当然是更好。」

阿瑾说：「在开阔大路上这东西很棘手，我们最好把他引进树林里。」

明彩说：「你要用上那草席子？」

阿瑾说：「对，我看得出那是威力强劲的火器。普通刀剑难以伤荒神分毫，烈火却能轻易致其于死地。我行动比姐姐方便，我去招引他们，你拉出引线伺机而发。只要一靠近.....绝无拖泥带水！」

明彩说：「明白，你多加小心.....」

两人行事都干净利落，阿瑾身形疾如闪电，顷刻之间已经吸引了一群非人的注意。那几团臃肿不堪的骨肉正在沙地上蜿蜒而行，方式虽怪异，速度却丝毫不在阿瑾之下。不消片刻，阿瑾从树梢上一跃而下，来到了林间火器的预定位置。

明彩眼见阿瑾平安无事，欣慰道：「你后撤几丈，我要用硝石点燃引线了。」

阿瑾正欲开口，突然感觉被什么东西缠住了脚踝。林中的两人当即呆住，叶上的露水缓缓滴落到阿瑾的发梢。

明彩这时发现，在阿瑾身后步步紧逼的非人伸出舌头一般的肉绳，轻轻困住了阿瑾斗笠下的右脚。

阿瑾雷霆反应，当即从腰间抽出匕首准备切下自己整个右腿，但她整个人猝然跌倒。因为她修长的右腿像是烂泥般崩溃掉，

整个人再也站不起来了。

阿瑾艰难开口道：「荒神会把有肌肤接触的人腐化为荒神……点燃引线。」

明彩并不是什么优柔寡断的弱女子。恰恰相反，她自认远比绝大多数世上女子更果决。她和阿瑾虽然嘴里叫得亲昵，倒也实在谈不上有多深切的姐妹情谊。当下情景无论于情于理，明哲保身立即点火都是正路。但当看到那个花容月貌的姑娘瘫倒在肉泥里的瞬间，明彩犹豫了。

纵然是萍水相逢，纵然或许心怀鬼胎，纵然只是相处了两日不到，她还是无法克制自己挂念这位惹人疼爱的姑娘。

毕竟，明彩就算再果决，她终归是人。

人生来就没被安上铁石心肠。

可阿瑾马上就要不存在了，再不消几息光景，她就会只剩下自己的蓑衣和斗笠。在她还能勉强发声的时刻，她声嘶力竭地喊着：「点……燃……」

震耳欲聋的轰隆巨响之后，林子里留下了方圆数十丈的焦土。

18.

灼烤生肉的刺鼻恶臭扑面而来，明彩呆坐在林地上。

她很少被旁人的故事触动。但想起康凌说过的，那个五年前在背上不停说着暖和的阿瑾，心里抽动了一下。

阿瑾当时肯定并不暖和，她不停地重复只是为了告诉康凌：

「我还没死呢，别放弃我啊。」

明彩确认了没有非人的存活，她重新回到这片焦土，看到了大榕树下摆着阿瑾的蓑衣兜里——这东西竟然是耐火的。在一旁不远处，面目全非的阿瑾竟然没有粉身碎骨。即便她千疮百孔，却依然留下了残破的身躯和头颅。

「背后.....铜匣。」

「铜匣.....」

明彩不禁悚然，她听见了沙哑的话音。再三确认多次，竟然是阿瑾的尸体在喃喃低语。

不对，是她竟然还没有死。

她还没有死，她怎么可能还没有死！

但看到阿瑾这副模样，想必也是生不如死。明彩当即半跪在地上，终于忍不住哭出声来。

她啜泣着说：「是我不好.....我如果还有武功，你就不至于这样。」

火药烧坏了阿瑾的嗓子，她却以一种几近灰炭的形式活了下来，不知究竟是万幸还是不幸。阿瑾依然在痛苦地重复着：「背后的.....铜匣.....打开。」

慌乱的明彩扶起阿瑾，果然看到她背上有一个极薄的铜匣。这铜匣以一种极为野蛮的状态长进了阿瑾背后的肌肤里，正与其血脉相连。

几乎再无他路的明彩顾不得那么多了，既然阿瑾这样说着，她必须毫不迟疑地照做。

明彩轻轻发力，那铜匣便「叮」的一声脆响打开。四根琴弦一样的东西在背后绷紧，从幽蓝变做血红。

「嘶」的一声气响，琴弦从阿瑾背后宛若触须般延伸出来，像是手艺精妙的裁缝般缝合着阿瑾的躯体，细弦穿针引线、游走在阿瑾的肌肤之下。这累累伤痕以肉眼清澈可见的速度愈合着.....阿瑾正返还回那个白皙无瑕的自己。

明彩心想：「这不可能，就算是他也做不到这么快修缮一个人。」

但只是明彩出神的空挡里，阿瑾已经站起身来，甚至言语行动自如了。赤裸的阿瑾披上自己的蓑衣戴上斗笠，除了变少的衣物外和以前无差。她俯身道：「姐姐救命之恩，阿瑾没齿难忘。我背后的是一种隐秘兵器，唤名「玉凰」，修补肉身.....是其功效之一。但不可多用，不可滥用。五年前我之所以能从大雪原里侥幸脱身，正是被这东西搭救了性命。」

明彩显得不敢置信，她说：「康凌也有这东西么？」

阿瑾说：「有的。」

明彩自觉古怪，但又说不上来哪里不对。只是这玉凰的功效之强，未免也太过匪夷所思。纵是阅历丰富如她，却对类似的物件闻所未闻。不知是否与程家有些许瓜葛，等与程善碰了面，或许才能略知一二。

明彩开始搜寻林地里尚未烧毁的残骸，她翻弄着树叶，一边问道：「玉凰这东西我从未听过，想必是极稀罕的物件了。」

阿瑾说：「近几月才完备的兵器，配备者，天下不逾五十人。」

明彩说：「是谁在钻研这类兵器？」

阿瑾说：「我只是用兵器的人，却不懂兵器的来由。想来其中的渊源，恐怕我一介差役没有过问的余地。」

明彩说：「的确.....是我想得不周全了。」

阿瑾说：「哪里哪里，姐姐好奇这物件，也是自然的。」

明彩说：「这些非人活着的时候，都是些什么人？从他们身上找不到半点有关身份的蛛丝马迹.....不对，我翻到了腰牌。」

很快明彩在林地里找到了越来越多的腰牌，而直到她拿起阿瑾不远处的一块，突然愣住了。

阿瑾察觉到了这丝异样说：「姐姐发现了什么？拿来我瞧瞧。」

明彩说：「所有的腰牌都被严重磨损过却没有烧坏.....而我也听说过官家的腰牌是耐火的。只有这一块熔得很严重，依稀能看出写着一个『宏』字.....」

阿瑾不合时宜地沉默了。

明彩说：「阿瑾，你的腰牌刻的是『宏』吧。它还在身上么？」

阿瑾转过身来，正迎上明彩直愣愣的眼神。

明彩呆呆地说：「我懂了，你身上没有腰牌了。因为我手里的这块就是你的——这块伪造的。你不是北军的密探，你.....你到底是谁。」

林子里一时间只剩下沙沙的叶响。

沉默良久的阿瑾突然双手掩面，痛苦地低下头说：「百密一疏.....百密一疏啊。我早就告诉过老康宁愿去北军身上偷几个腰牌，也千万不要自己仿造。不然，怎么会闹成现在这样。」

明彩说：「阿瑾.....你在说什么？」

阿瑾蹲下身，昂起的复杂眼神几乎要将她洞穿。

阿瑾说：「姐姐，你是个好相处的人。但可惜你不是个笨人.....我本来想让程善取到黑伞之后再动手的，但.....现在的情况，似乎不允许了。」

明彩说：「我有点明白了。」

阿瑾说：「我认得你们，一开始就认得。」

明彩说：「我以为，天下都早已当我们两个是死人。」

阿瑾说：「几乎人人都这么想，但总归有知晓真相的人。」

明彩说：「你认出我们，靠的应该不单单是所谓『真相』吧。」

阿瑾说：「你们在宣城撒的那个慌实在太好了，好到几乎天衣无缝。因为巧的是兵部的确刚刚成立了秘支——专用于处理棘手人物。巧的是兵部几乎都对这个消息有所耳闻。巧的是这一支的确听令前来料理黑伞案，而且还对程家所知甚多。如果是寻常官兵，几乎没法不被你们糊弄。但更巧的是.....我们就是这伙人。」

明彩说：「所以我们一定不会是。」

阿瑾说：「没错，而且棘手的不单是偷运黑伞的贼人。」

明彩说：「程家后人才是头等大事。」

阿瑾说：「我没看错，姐姐是聪明人。」

明彩说：「从一开始你们的目标就不仅是黑伞，或者干脆就不是黑伞。你只是盯上了我们而已。我和程善早已隐世多年，少有纠葛，为何应家依旧不肯放过我们。」

阿瑾说：「应家已经不是那年的应家。当今圣上的想法和先皇迥然不同了。」

明彩说：「你们收到的命令是要活的，还是死的？如果是后者，你可以动手了。」

阿瑾说：「程家人只要活的，其他人无足轻重。姐姐真名应该叫明彩，虽不知你身上有什么本领，但我看得出你气虚体弱.....或许不是某种顽疾那么简单。你还有些秘密在身上，是无人了解的。但今天，都可以了结了。」

明彩说：「你我并无不同。杀尽了我们，终有一日你也是应家的眼中钉。猎犬逮不到猎物的时候，狗肉还尚可充饥。」

阿瑾说：「我明白，但逮不到兔子的猎犬一定会先饿死。」

明彩说：「我见你身世凄惨，却又笑语嫣然，的确惹人生怜又惹人喜爱。本以为此事结了，来日也算认了个朋友。现在看来，我还是太过以貌取人。」

阿瑾说：「明姐姐你是好人，我自幼无亲，与老康相依为命，一直想要一个姐姐。只可惜你跟了不该跟的男人。」

明彩笑着说：「你可能误解了，我从来就没有跟你姐妹情深过。不过两日，只是逢场做做样子罢了。你我本就萍水相逢，也没必要惺惺作态——你这样的人是永远不会有姐妹的。我的确有一个多年未见的姐姐。可我飘零多年，姐姐一直杳无音信，也不知她今日是否尚在人世。如果她走了倒也方便，反正你正准备送我去见她。」

阿瑾说：「都是可怜人，我们话里都不该带刀子。」

明彩这时没有开口，因为她没法开口。

阿瑾的匕首在她的小腹戳出了一个血洞。一抹鲜红顺着惨白的肌肤流淌下来，很快在地上积成一摊。如果是当年的明彩，或许尚存一丝反击之力。但现在的她，已经没资格对阿瑾做出抵抗。

明彩脑子里一阵晕眩，嘴里大口地吐着血，只想得起当年遇见程善的惊鸿一瞥。

再然后，明彩什么也想不起来了，蒙眬里只有滚烫的血流和冰冷的刀刃。

但阿瑾刺进去的匕首，却没那么轻易地抽出来。一个少年在她身后，轻轻点住了她的肩膀。

19.

阿瑾是很敏锐的人，但再敏锐的人也不可能毫无死角。她的注意过于倾注在明彩身上，没有注意到那个相貌平平的少年已经悄然站在她身后了。

更为关键的是，绝大多数杀招，都会有相当大的动作起伏还有粗重的气息。精湛的听力本可以帮阿瑾规避过绝大多数凶险，但程善不一样……他只要右手碰到你，就足以致你于死地了。

程善不想杀死这个姑娘，所以只是让她无法自如行动。但当他看到血流满地的明彩时，他还是手指稍稍一划，指尖切割肌肤

骨肉就像是掀起一阵水波一样，轻描淡写地削去了阿瑾的右臂。

这个过程几乎没有痛苦，但给人的震慑是莫大的。阿瑾吓得闪身出一大步，几乎不敢抬头直视程善。

程善只想着救活明彩，她本已没有多少血可以挥霍了。

那赫然创口在他的右手下缓缓愈合，地上的鲜血甚至因此逆流。可即便抚平了伤口，明彩依然没有醒来。

程善起身平静地说：「如果明彩没有挺过去，她的命得有一个还。」

阿瑾说：「你不是在和背棺人纠缠么.....怎么会这么快？」

程善说：「背棺人说明彩有危险，我便一路狂奔过来。我放弃了黑伞，任他交给买主。」

阿瑾说：「为了一个姑娘，你连家传黑伞都不要了？」

程善说：「黑伞迟早会物归原主，但明彩没有机会再活一次了。」

阿瑾说：「康凌呢？」

程善说：「他在和背棺人缠斗，想必一时半刻赶不到了。」

阿瑾说：「我早便知晓程家人不好对付，只是没想到只是一介少年也有这等地步。」

程善说：「你背后的琴弦是玉凰么？」

阿瑾说：「看来康凌和你说过了.....今日难免一场死斗，说与你也无妨碍。玉凰原本就是为对付程家设计的兵器，但真的用来和程家交手，今日却还是第一次。」

程善说：「我倒的确好奇这兵器的厉害。只是我不明白，我少年入宫历经磨难，在君侧，如牛马，一朝变白发。斩去荣华、天下，孤身隐居避世多年。即便如此，应家还是不肯放过我们，苦心磨砺兵器要取我项上人头。程家后人，大概天下也独我一支，难道非是要赶尽杀绝才可罢休么？」

阿瑾说：「你不需要明白。」

程善说：「也好。」

阿瑾背后的琴弦缝合着她被削去的手臂，一根血红的细弦蜿蜒盘绕过她的右手，被死死攥在手心里。

兵器就该有伤人的伎俩。在程善眼里这绝不是什么普通的长鞭，这些年来应家对于人匠技法的理解透彻到了什么地步.....怕是程善现在也无法想象的。

程善本已准备迎击，但掌心感受到了明彩咚咚的心跳声。这姑娘的生机在徐徐复苏。

他抱起明彩说：「万幸，明彩扛过了这一劫。背棺人曾送我两条路，我也送你两条路。要么在林子里与我拼个你死我活，

要么回身去助康凌脱身。如果你有那个本事，黑伞的功劳也可算在你头上。只要你将黑伞雪藏于深宫，我也再无怨言。」

阿瑾心中盘算着，却不知不觉地收回了手里的细弦。她用蓑衣把自己裹紧低声自语：「今日玉凰已经启用了太久，断不是与他鱼死网破的时机。」

她一言不发，足尖轻点，三两个闪身就远去不见。

20.

程善说：「你醒了。」

明彩说：「我们这是要去哪儿？」

程善说：「山阴城，我好奇黑伞的买主是什么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收容这把伞。」

明彩说：「放我下来。」

程善说：「你还没康复。」

明彩脸上显露出罕有的娇羞，她轻咳一声说：「本女侠向来无需被人抱着。」

程善说：「那好。」

他竟然真把明彩放了下来。

程善说：「你可以走路了么？」

明彩说：「走是可以，跑估计心有余力不足了。阿瑾呢？该不会被你.....」

程善说：「你不该惦记险些杀了你的人的性命。」

明彩说：「我不是惦记她，我怕你杀了人。」

程善说：「我们没有难为对方，她已经跑远了，去和康凌一起试着对付背棺人。」

明彩说：「背棺人？那是什么人？」

程善说：「做好事的坏人。」

明彩说：「那还真是特别。」

程善说：「特别的人司空见惯了，普通人也就显得难得。如果我生来就是个平凡书生，或许会更好。」

明彩说：「那你哪里还遇得到我。」

顺着官路到山阴城本不远，且是一条开朗大道。但两人走了很久，聊了很多。过了一个多时辰，两人才靠近山阴城门。

阿瑾说山阴是铁器重镇，并非虚言。城里的浓烟滚滚、锤声阵阵，远在几里外就可以见闻。大宏朝里的大小城池不下千许，也少有山阴城这般铺张——绵延几里的城楼全是清一色的黝黑铸铁。

烧铸火炭的热浪从城门口扑面而来，简直是座翻倒的火焰山。一眼望去街巷的调性，好似刚从铁水里打捞出来。

程善一路上没被官兵为难，不禁困惑道：「天策令召来的五万人马，都去哪了？」

明彩说：「从地上行军痕迹来看，多半不在山阴城主门了。估计这伙贼人除了前中后三队，还有一手『曲外音』。」

程善说：「什么叫曲外音？」

明彩说：「曲外音就是弃子，人数不少，装备也算精良。他们在运镖的时候，就相当于假镖队。那五万北军，估计中了曲外音的幌子，都转移到其他城门去了。」

程善说：「如果黑伞没有因我闭合，是不是他们会堂而皇之地、大摇大摆地从主门进城？」

明彩说：「也不尽然。毕竟黑伞的买主能不能抵御黑伞，是个谜。」

两人顶着一股熊熊热气进了城。程善越向城中走，越感到一股冥冥联接。先前他持着黑伞之时，倒也有和黑伞产生过感召，但生效轻浅，时间也不长久。而自打这次黑伞失窃之后，那共鸣强烈于往日何止十倍。

他和明彩顺着这股无形的指引靠近了一栋大酒楼，程善几近确认黑伞距他不逾十丈。能听到酒楼中杯盏相碰、笑语连连。正当二人犹豫接下来该如何是好之时——屋里突然静了。

欢笑的众人仿佛霎时间哑然，极静之下程善甚至听得见来者的脚步声。快步之中不失稳健，一抬眼的工夫，大门悄然打开。

迎接他们的，是一位年轻男人。

男人衣着华美、气宇轩昂，腰间挂着一列窄细的银筒，跨步时微微碰出丁零的脆响。

那样貌与其说是英俊，更贴合于「锦绣」。

男人说：「二位何必站在门外苦等，不如与大家同乐。」

「同乐！同乐！」

满堂宾客都一同应和着男人，酒席上又恢复了先前的热闹。

程善一眼望去，里里外外几十张大桌，酒楼里群聚宾客不下百人。这些赴宴者衣着各异、相貌迥然，不但身份显然天差地别，就连口音也截然不同，俨然是自五湖四海，大宏各地而来。

再一细看，有毛糙的铁匠、妙龄的少女、妖娆美艳的女郎、身披铁甲的边塞大将……可谓千人千面玲珑百态，不一而足。不但如此，白秤山遇见的古怪老头、不知何时脱了身的背棺人都赫然在座，均是神情欢悦，推杯换盏，正大快朵颐。

程善一时间有点无法适应，这山阴城的肃杀和刚刚经历的生死劫难还没有过去，一霎间被这堂皇宴席充斥了眼目，只觉得恍如隔世。而现在程善多半可以敲定，就是面前这个男人买下了黑伞。

男人见他木然，笑道：「程兄有如此反应，我早已料到。今日是我陆某人的生日，有幸和几位会主、几位旧友、几位知交、几位山阴城的能工巧匠喝喝酒、聊聊天。二位既然来了，就找个位子坐吧。」

男人说的位子，正在他所坐的主桌。一桌十几位，看得出都是地位尊高之人，却刚刚好留出两个空椅子，和男人位列正东的主座恰巧相对。

男人一旁，一名憨厚少年本在狼吞虎咽，见到程善两人，突然站起山来，摸了摸油光锃亮的嘴唇说：「哥，这两位是不是客人？」

男人说：「当然是，今天来者便是客。」

少年说：「那我还用不用行礼了？」

男人说：「你先吃你的吧。」

少年怯生生地咽着嘴里的山珍海味说：「懂...懂了。」

他笑了笑说：「二位不要见怪，这是我弟弟昆子，年纪小，不懂事。」

明彩说：「你弟弟看起来，不太像你。」

男人说：「那是当然。他和程兄一样本性赤诚，是自天上来。我食了人间烟火，是从地下来，自然不同。」

程善说：「外面已经闹得天翻地覆，各位还吃得安心？」

男人说：「外面闹外面的，我们吃我们的，诸位你们说有妨碍么？」

众人哄然大笑，纷纷道：「没妨碍！没妨碍！」

程善说：「可我还是不知道，你到底是什么人。」

男人说：「你可能只听过我却没见过，我名为陆丰泽，是青商的商主。」

程善说：「青商.....总感觉在哪听过。」

桌上一年轻的男人冷笑道：「没想到这头发短的见识倒也短，你可知我们一年供了大宏朝四成的赋税？」

明彩拉了拉程善，半步向前说：「天下第一的商会，总是知道的。正如商主所说，程善才刚刚重新沾染上尘世的烟火气，只是粗劣地摆弄食材，却远未来得及像各位一样游刃有余。」

陆丰泽一抬手说：「哎，远年，不要多嘴。我说了来者便是客。程兄，请上座。」

程善尴尬地笑笑说：「商主怎会认得我？我在世上应该早被当成了死人。」

陆丰泽说：「这大宏朝里的事情，我不说无所不知，少说也知晓了九成九了。你的事闹得不小，我总有所耳闻的。」

程善说：「那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

陆丰泽说：「怎会不知道，你是程家末裔、人匠之子、黑伞旧主。兵部为了你这样的人，不惜呕心沥血打造一支新军，名为隐司，专为缉拿异士。」

程善说：「商主果然消息灵通，我们在路上的确碰到过这伙人。」

陆丰泽说：「隐司目前不过十余人，但恐怕会日益壮大。它对付的不只是你程家，还有其他人，包括在座的很多人。为首的是一位精壮汉子、一位窈窕少女，极难对付。程兄如果遇上了他们，可是要万分小心啊。」

明彩说：「商主是在揶揄我们二人了，你肯定早便知晓，我们已见过这两人。」

陆丰泽说：「世道就是如此蹊跷。应家的人不满应家，偷了程家的伞。朝廷的人想追回伞，却被伞杀了个光。程家的人想拿回自己的伞，却因为应家吃了苦头。偷了伞的人坐收渔翁之利，最后却把伞卖给了我这个商贾。圈套又套着圈套，算计又跟着算计。到头来，反而是我陆某人这里皆大欢喜。巧了，巧了！」

程善说：「商主既然看得这么清楚，为何还勾结贼人，强夺黑伞？」

说这话的时候他望向了面不改色的背棺人，这才发觉他手上的铜环不知缘何断裂了一个。

陆丰泽哈哈大笑道：「程兄说错了两点。第一，许先生不算是贼人，却是个参破生死之理的能人。第二，我没有强夺，我是真金白银买下了这把伞。」

程善说：「商主不惜一掷千金买下黑伞做什么？」

陆丰泽说：「赚钱。」

明彩说：「怎么赚？」

陆丰泽说：「你知道为何我会选山阴？这城里的能工巧匠，今天都在酒楼里了。他们刚刚都烧铸了黑伞的模具，接下来，自然是仿制。只有山阴才有这么多的匠人、这么多的铁器工坊、这么巧夺天工的手艺。一天之内，我要仿制三千把黑伞！」

明彩说：「然后呢？」

陆丰泽说：「你可知江湖上有多少人对着伞垂涎欲滴，又有多少他国探子重金只为黑伞去向的一丝线索。你又可知城里游荡的这五万北军有多想取回黑伞，向朝廷领功。这三千把黑伞，就是三千座金山。」

明彩说：「不愧是天下第一的商会，壮大至此，多亏商主机敏超群。」

陆丰泽说：「哪里哪里，明姑娘过奖了。这只是妙处之一罢了。接下来，这三千把黑伞流向大宏各地。自此江湖上，真真假假假假真真，谁都是雾里看花，再弄不清黑伞的真面目。那

我这把真伞，自然也不再是烫手山芋。毕竟天下又有几人知道，你手里的是不是仿品呢？」

程善说：「既然商主为了金银，我为了黑伞，倒也没什么矛盾。仿制之后，不如将黑伞归还于我。」

陆丰泽说：「我毕竟也是黑伞买主，如此贵重之物交与他人，恐怕也说不过去吧。」

程善说：「今日我在此处如果令黑伞大开，恐怕无一人可逃出生天。」

程善一时间语惊四座，酒席中众人纷纷起身对他冷目而视。唯独主桌的几位宾客岿然不动，只是静待陆丰泽调遣。

陆丰泽说：「程兄，你的事我还是有所了解的。就算你杀了我们所有人，恐怕身边的这位姑娘也难逃一死，估计实非你所愿。而且外有北军，内有我们客无数，你内外受敌，就算让你带了黑伞，你又能去哪？」

程善说：「我只是不想黑伞落入恶人之手。」

陆丰泽说：「误了！我陆某人不是恶人，当然也不是善人，更不是你嘴里的贼人。我是商人，商人不是悍匪，不会强取豪夺。但既然你是黑伞旧主，我陆家与你程家还算有点交情，我可以满足你一个要求。只要我力所能及，又并非得寸进尺，我定然不会拒绝。」

程善只是犹豫片刻，便笃定道：「商主可听过『褪龙鳞』一物？」

众人面面相觑，均是茫然。

陆丰泽沉吟片刻道：「没听过。」

程善大失所望，正不知该如何自处。陆丰泽却轻拍程善肩膀，与其耳语道：「这物件太过敏感，你我先借一步说话。」

陆丰泽回过身来说：「各位先好吃好喝，我去去便回。」

众人又喧嚷起来，明彩也是心领神会坐下安心吃饭。只是随手夹上饭菜，也未真吃上几口。

程善不禁喜出望外，兴奋道：「在何地？是何物？」

陆丰泽待到走出门外，低声说：「褪龙鳞，相传是天龙所褪鳞片，有夺天地造化、改逆生死之功效。但众人皆知，所谓天龙只是神鬼之言，断不可信。不过褪龙鳞却并非空穴来风，相传有奇珍草药形体如鳞，老一辈的药农说得煞有介事。不知程兄要此物作何用？」

程善说：「救人。」

陆丰泽说：「既然是生死大事，我也不多过问。这褪龙鳞的去向，相传有三处。一处是北境冰海外一座隐世孤岛葬龙岛，一处是大宏南境的小城「望城」旧址，一处是东海海底的墓阴泽。前两者尚可一去，后者绝非凡人之境，还望你断了这念想。北境的去处，非是大船坚船不可。这涉及的人力财力，程

兄你是担待不起的。我派人过去便是。至于望城，你和明姑娘今日就可启程。我托人绕过北军送你们出城。」

程善不禁感激涕零道：「陆兄大恩大德，程善愿做牛马！」

陆丰泽说：「牛马就罢了，只要你不再强求我这黑伞。」

程善点点头说：「我定不会再过问黑伞半句。」

陆丰泽说：「我不知褪龙鳞究竟在哪个去处。无论你我是否拿到了这东西，我们都于明年的五月初一在柳城凤舞楼相见。如果你我手里都没有褪龙鳞，我到时便把黑伞交还于你，你看如何？」

程善不知如何言语，只想着半跪下来感谢陆丰泽恩情，却被扶起身来。

程善其实还有很多想问的东西，譬如背棺人是什么人，到底和陆丰泽是什么关系，他从何处知晓的煞生血母散的制法。黑伞沿路杀得数万人，这个债到底是谁来背？

程善只是见过陆丰泽这一面，他却也能想象如果问了，陆丰泽会如何作答。他应会巧舌如簧地辩说北军如何如何无辜，背棺人如何如何无辜，他自己又是如何如何无辜。世道艰险、命途多舛、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之类的话。

程善当然不好反驳。毕竟黑伞到底是不是自行张开，又缘何变强数倍，至今悬而未决。但起码沙地上死去的十几人不是意外，是有意识的谋杀。

这个债，或许得有至少一个人来背。至于这个人是不是陆丰泽，程善没有答案。

但他现在问不出口，因为他就是这么纯粹的人。只要真心受到了某种恩惠，他就没法说服自己去为难一个人。

他们只是聊了聊闲话，又一同赴宴。最后送别的时刻，陆丰泽说了一句话，这句话程善想了很久，却依然没有想透。

他说：「救人性命本身并不难，难在你自己。」

21.

大宏历天佑三年四月的某一天，浩浩荡荡的宏北铁军终于如愿以偿，同贼人殊死缠斗后取回了内宫失窃的黑伞。在此后的不消月余，一批工艺精湛的仿制黑伞开始于江湖流传，据朝中统计，伪作黑伞不下千把。

而黑伞雕纹繁杂无比，辨识黑伞极为困难，仿品又流传甚广，一时间朝廷也无法将这混乱局面收场。仿品的价格却在日益攀高。

众人无一不称自己手中的黑伞是真品，黑市上更有数位大商联手哄抬黑伞市价。仿品数量虽多却并无再产，换言之假若买下市面上所有黑伞，总归有一把真品——前提是真的买下了所有伞。

抱此侥幸的好事之徒们参与进来，仿品价格更是居高不下，一度飙升至一把九百万两。江湖上为争夺黑伞引得风起云涌，而

朝廷更是怀疑自己所持的是否是真伞。

不得已之下，户部倾动国库，不惜以雪花白银无数强买黑伞，最终买下黑伞共计两千九百九十九把。加之北军取回的黑伞一把，总共真真假假黑伞三千整，密密麻麻堆满内宫大宅各处。

这出喧嚷嚷的丑剧，持续了半年之久才微微平息。

这一年的江湖头号大案，也算就此了结。但黑伞扇动的滔天巨浪，也只是零星水花迸溅到众人身上罢了。

黑伞案的余波之一是重创了锐气正盛的北军，之二是让江湖上兴起了仿制黑伞的风潮。但做工粗劣、用料低廉、卖价也完全不可与半年前那三千把相比。可即便如此，几乎没有寻常人能分辨出伞的真假。

但程善不一样，他一眼便分得出。

这一天就是街头的小贩在吆喝着手里的黑伞，但程善看了心中不禁暗笑。真伞的重量是不可这样抓的，而几乎要用「抬」的。就算你天生神力，这个姿势也得栽倒不可。

明彩说：「要不，我们也买上一把吧。」

程善说：「买这东西干吗？」

明彩说：「让你手头有把黑伞，起码自在点、习惯点。反正现在黑伞也不是什么惹眼的物件，就算你满街高喊你这是程家至宝，估计也没人信的。」

程善笑着说：「见多识广的女侠可能不知道，真伞在我身上举重若轻，几乎没有分量。可假伞做得再轻巧，也是很碍事的。」

明彩说：「噫，我是为你好，你又来笑话我。你爱怎样怎样，我才懒得管你。」

程善说：「好好好，我买上一把。」

他一边掏银子，一边问：「最近.....你还会咳血么？」

明彩说：「早就好啦，很少咳过了。」

程善说：「没事，到了望城，都会好的。我们大概还有多远？」

明彩说：「还有两个月左右的脚程。」

程善长叹道：「还有这么远啊。」

明彩低声嘀咕着：「谁让你不会骑马，而且还总是迷路。」

不知程善是否听见明彩的埋怨，总之是置若罔闻。他「嘭」地撑起黑伞说：「你说得没错.....我带着这东西的确安心了许多。有的时候真的假的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个念想。」

明彩说：「江湖上争的可能不是黑伞，他们甚至不知道黑伞是什么，或许也争得一个念想。」

程善点点头，猝而望见极远处的山路上掠过一对男女，披着蓑衣，身骑白马稍纵而逝。

明彩狐疑道：「你看见什么了？」

程善说：「没什么。」

明彩说：「你骗人，你肯定在看什么！」

程善摇摇头，直视着明彩说：「那边什么也没有，我在看你。」

说着忽然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他把黑伞向明彩的方向倾了倾。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